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家長教師會
HONG KONG TAOIST ASSOCIATION
THE YUEN YUEN INSTITUTE NO.2 SECOND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家字第二十八(a)號
中五至中七適用

《選舉通知信》

親愛的家長會員：

本會第十一屆常務委員會家長常委選舉暨會員大會定於本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舉行，現附上選舉章程及提名表格，希望您們能積極提名或自薦為候選人，並將提名表格於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郵寄或於辦公時間內交往設於本校校務處提名收集箱內；此外，各會員如有任何有關本會會章修訂動議(會章已刊印於家長手冊 內)，請於同日(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以書面形式交予本會，以便會眾於會員大會上討論。

深切期望您們的積極響應與踴躍參與，好讓本會的發展更為理想和完備。

祝
生活愉快

香港道教聯合會
圓玄學院第二中學
家長教師會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

✂-----✂

【回 條】

家字第二十八(a)號

敬覆者：有關 貴會常務委員會家長代表選舉章程及提名、會章修訂動議事宜，業已知悉。

此覆

香港道教聯合會
圓玄學院第二中學
家長教師會

中 級 班 學生姓名： _____ ()

家長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日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
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家長常委選舉
第十一屆選舉章程
(2004)

(1) 概況

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共有委員十九名，其中九名基本會員(即本校在讀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於會員大會中選出；另外八名為當然會員(即本校現任教師)，於會員大會舉行前由校長委任，並於會員大會中確認；餘下二名為當然顧問，分別由現任校長及由上屆常委中推選擔任。

(2) 參選資格

凡本會基本會員均可享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利，即任何有意候選常委的基本會員，均可參選。

(3) 參選提名

- 一. 候選人可自薦或由其他基本會員提名，並須於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郵寄或於辦公時間內交往設於本校校務處提名收集箱內。
- 二. 提名表格隨選舉通知信於十一月二日發出。

(4) 競選

候選人資料將印成介紹單張隨選票發給全體基本會員，以供參考。(候選人可自行印發個別宣傳單張)

(5) 會員大會

選舉將於十二月十日(星期五)晚上第十一屆會員大會內進行，得票最多的九名候選人將當選為第九屆常委會(家長代表)成員。其餘落選候選人則依據其獲票數多寡，依次序出任候補常委，最多為五名。

(6) 常委獲選確認

- 一. 若得票最多的九名候選人及 / 或得票最多的五名候補常委所得票數少於投票人數百分之十，則須由出席會員大會的基本會員半數或以上通過確認其代表性始可獲選。
- 二. 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依次出任為常委會正、副主席，其餘所有職位，將於首次常委會互選職位，並將新任常委會成員名單呈交警務處社團註冊處備案。

(7) 投票資格

- 一. 投票人為合格基本會員，以家庭為單位，即每一家庭只可投一票，每票可選五至九人。
- 二. 中一至中七學生家長 / 監護人及全體老師(基本會員)皆可投票。

(8) 書面投票

基本會員未能出席會員大會投票者，可將選票填妥於十二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親交或透過子女經班主任彙集封套及簽署，然後於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前交往設於本校校務處的投票箱內。

(9) 點票

選票於會員大會當晚公開點核，書面投票亦於同日拆封，一併點算。

(10) 常委出缺

日後常委一旦出缺，由候補常委按獲選票數多寡依次替補。所擔任職位，則由當屆常委商議，酌情安排。

日程：

2/11/2004	(星期二)	發出選舉通知信及修章建議，附提名表格，接受提名
26/11/2004	(星期五)	截止提名
30/11/2004	(星期二)	發出會員大會信
6/12/2004	(星期一)	發出候選人資料、「書面投票」選票
9/12/2004	(星期四)	書面投票截止
10/12/2004	(星期五)	會員大會，即場投票及點票，公佈教師常委名單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家長教師會
HONG KONG TAOIST ASSOCIATION
THE YUEN YUEN INSTITUTE NO.2 SECOND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第十一屆常務委員會 家長常委選舉

提名或自薦表格

甲. 候選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就讀本校子女姓名： 1. _____ 班別：_____
2. _____ 班別：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住宅) _____ (工作) _____ (手提/傳呼機)

職業 / 職位：_____

經驗：(例：互委會委員、社區義工)_____

政綱：(參選原因)_____

(對家長教師會的期望)_____

(建議推動之會務活動)_____

簽 署：_____ 日 期：_____

乙. (1) 自薦 ☐ (請✓)

(2) 提名人資料(如屬自薦參選，毋須填寫本部分)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就讀本校子女姓名：1. _____ 班別：_____

2. _____ 班別：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註：本表須於 20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或之前送達本校校務處
有關資料只作為是次常委選舉之用